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3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柯創盛先生

蔡澤鴻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符碧珍女士

蘇麗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施能熊先生

洪錦鉉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黃啓明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黃偉達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葉興國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地區設施)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觀塘區)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歐志權先生

建築署助理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觀塘)

黃上哲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子聰先生

定期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項目經理

王允駿先生

定期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助理

缺席者：

馮錦源先生
徐海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劉漢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郭必錚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1年3月10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2 月份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6.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8.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要求跟進藍田公園山頂廁所環境衛生問題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1 號)

10. 柯創盛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11.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委員相信洗手間有污物溢出，引發惡臭，滋擾居民，是因爲生化系統出現問題所致。委員請康文署回應文件上的問題，以及檢討儲糞缸能否應付現時的使用量。

11.2 委員查問署方在接獲儲糞缸發出的警報後，需時多久才有人員跟進，程序又如何。

委員建議署方與承辦商商議合理的服務時間，規定承辦商盡快到場處理問題。

11.3 委員提及興建生化洗手間的成本高昂，效果卻不理想，建議政府檢討有關設施。

11.4 委員詢問署方有關加裝生化濾膜工程及其預計落實時間。

11.5 委員指臭氣問題嚴重，甚至影響到鄰近馬油塘中休憩處，希望署方能與建築署商討有關對策，例如考慮加大儲糞缸的容量。

12.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2.1 署方回應，有關洗手間在過去兩年錄得七次污物流出的情況，其中三次是在建築與保養期間發生，其餘四次是在署方接管後發生。污物流出的情況發生在人流較多的時候，例如晨運時段及廟會進行期間。

當署方獲悉有關情況時，已即時採取相應改善措施，包括：密封儲糞缸的蓋子，以防止臭味滲出；在洗手間四周擺放香精和栽種帶有香味的植物，辟除異味。

長遠而言，要解決問題，署方擬從問題根源着手改善生化系統，方法包括：

(一) 安裝生化濾膜

生化濾膜的功用是把污物導引至生化系統進行分解。加裝生化濾膜令處理污物的速度倍增，縮短污物留在儲糞缸內的時間。署方正對有關計劃進行招標，希望能在一至兩個月內，動用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的撥備以完成有關工程。

(二) 加強生化洗手間的警報系統

現時儲糞缸的容量到達七成的警戒線便會發出警報，署方計劃提升功能，使系統在儲糞缸容量到達八成時，再次發出警報。

目前，署方接獲儲糞缸發出警報後，駐場人員會通知承辦商跟進和處理。署方計劃加強有關通報機制，即儲糞缸容量到達七成和八成時，會以手機短訊通知承辦商、場地經理和當值主管，承辦商可盡快到達現場處理緊急事故，而場地經理和當值主管可適當啓動相關工作，包括召喚吸糞車到場，或啓動生化系統加快污物的處理。

(三) 安裝加氧系統

在儲糞缸安裝加氧系統，注入氧氣以防止儲糞缸內污物因缺氧而產生臭味。

(四) 改善抽風系統

署方與建築署討論後，擬調節抽風風向到較高位置，以減低對馬油塘中休憩處使用者的影響。

(五) 加強儲糞缸的蓋子

例如選用較重型的蓋子以防止臭氣滲出。

署方希望上述措施能盡快實行，並有效改善公園洗手間的情況。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1 號)

1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

1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鯉魚門邨連接鯉魚門市政大樓道路鋪設道路(DWTF A15)及
鯉魚門徑迴旋處增設單車棚(DWTF A16)**

17.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指出，該處確有需要增設單車停泊處，因馬路旁的圍欄及附近公園經常密密麻麻放滿停泊的單車，毫無秩序，又礙景觀。居民即使參照運輸署覆函所述，利用迴旋處旁的空地作短暫停泊，亦擔心路政署等政府部門人員會沒收單車。他認為政府應根據區內居民的實際需要，增設單車停泊處。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18.1 處方知悉委員提出區內對增設單車停泊處的需求，但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模式進行有關工程。

麗晶花園對上啓東道附近空置政府土地重鋪地面及美化工程(DWTF A16)

19.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委員查問有關土地在工程完成後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如若不然，會否更應將資源用於其他工程。

19.2 委員認為如工程在早前的會議上已獲通過，則無須重新再作討論。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0.1 處方回覆，有關工程已在早前的會議獲得通過。當時委員同意工程目的是改善環境衛生，以及藉綠化提高空間的視覺美感，亦明白工程完成後有關空地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不過，由於有意見指應考慮工程完成後開放有關空地予公眾使用，所以於會上向委員轉達此意見，以供再作審議。

21. 委員通過繼續進行工程，並同意工程完成後不安排開放有關空地予公眾使用。

油塘邨美塘樓對開空地設置有蓋座椅(DWTF A18)

22.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對因地下設施問題而不能設置有蓋座椅感到可惜，他建議處方考慮放置較簡單的座椅。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3.1 處方回覆，如工程建議人可接受無蓋座椅，可安排與工程人員實地視察再研究設置座椅的位置和類型。

**藍田匯景交通交匯處與鯉安苑之間的過路處(近匯景一方)安裝魚眼鏡
(DWTF A30)**

24.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4.1 委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他強調行人過馬路時必須留意實際的路面情況，而魚眼鏡的安裝只是供行人作參考之用。另外，魚眼鏡只要安裝在適當的位置或加上適當的遮蔽設備，便能避免道路使用者因魚眼鏡而造成短暫失去視覺的情況。

他贊成早前運輸署提議把交通交匯處內的行人過路處移入 10 米，作為緩衝區，讓道路使用者能夠更有效觀察路面情況。但由於運輸署在進行有關的地區諮詢時，未能令居民清楚掌握建議，以致可能有居民因誤解而表示反對。他並提出遷移現時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應容許保留現有的過路處，以配合不同過路者的需要。。

他認為，運輸署如未能支持上述兩項建議，便應考慮在該過路處安裝紅綠燈設施。他表示鯉魚門道的兩條行車線，其中一條在距離該過路處 20 米劃定為巴士專用線，因此鯉魚門道距離該過路處有 20 米屬單線行車線，相信在該過路處安裝紅綠燈設施是可行的建議。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25.1 安裝魚眼鏡工程因運輸署回覆指可能有安全問題，故不建議進行。

處方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會希望就諮詢遷移行人過路處再次進行諮詢，並考慮在該處安裝紅綠燈設施。

康寧道垃圾站外設置避雨亭及區議會宣傳版(EHC A17)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6.1 委員表示，整條康寧道都沒有上蓋，而該處是道路上唯一可考慮興建避雨亭的地方，因此，促請康文署考慮有關建議，方便區內居民。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27.1 民政處回覆，如處方得不到有關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工程便無法進行。

- 27.2 康文署補充，有關位置不但位處斜坡，而且鄰近垃圾站，如要興建休憩設施，需考慮位置是否適合；加上在該處鄰近的地方已有類似的設施，因此原不擬考慮有關工程。不過按工程建議人對此項工程的需要，署方同意再與建築署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會在於下次會議時向各委員匯報。

全觀塘區剪草(EHC A37)

2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呼籲委員踴躍建議剪草的地點，以方便工程部同事跟進及在雨季前完成有關工作。

29. 一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29.1 委員查詢，建議剪草的地點是否可包括政府土地。

3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0.1 處方回覆，委員可自由提出剪草的地點。如建議地點是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處方會按情況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她補充，區議會能夠承擔的斜坡剪草範圍須受資源限制，是項工程預算暫按往年的開支釐定。

改善前往洋紫荊紀念徑的過路設施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就委員建議改善過路設施以方便市民經巴士站前往洋紫荊紀念徑一事，處方已聯絡運輸署。署方回覆表示會考慮在適當位置拆除部分欄杆及設置安全島，但有關計劃仍須諮詢。

觀塘社區中心外牆液晶體顯示屏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就早前有委員建議在觀塘社區中心外牆液晶體顯示屏重複播放載有國歌音樂的短片作公民教育之用。公民教育委員會回覆，重覆同一短片未必能夠達到最理想的效果，故暫不擬借出有關短片予處方播放。

33.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3.1 委員認為播放載有國歌音樂的短片一定有相當的教育意義，不相信重覆播放會有反效果，要求再次去信公民教育委員會爭取可借用該短片。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4.1 處方同意可再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就借用短片播放的次數和頻率作磋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5 月 20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科再次提出借用短片建議。)

工程於選舉期間的安排

35. 一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35.1 委員詢問在選舉期間，工程會否如常進行。

3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6.1 處方回覆，選舉期間工程會根據委員會已通過決定繼續進行。然而，如工程在預算或其他方面須再作審議，便可能要暫延處理。

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項目

37. 一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37.1 委員認為，定期合約顧問要到 8 月底或 9 月初才能提交初步設計和地下勘探資料予委員會，委實太遲。他促請定期合約顧問須在 7 月份的會議上提交有關資料。

37.2 委員認為，定期合約顧問的進度報告對議員極具參考價值，故希望日後可以書面文件形式提供。

38. 定期合約顧問梁子聰先生回應如下：

38.1 定期合約顧問回覆，招標過程耗時逾月，料難趕及在 7 月份的會議上提交有關資料，但他們會盡量加快進度。

馬游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DWTF A31)

39. 一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39.1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度。

40. 定期合約顧問黃上哲女士回應如下：

40.1 定期合約顧問回覆有關工程預計在 7 月內完成。

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EHC A12)

41.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1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

4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42.1 處方回覆，工程部曾於 3 月初提交有關的掘路許可證申請，但不獲接納。工程部於 5 月 12 日再度提交經改良的申請，如獲接納，工程將隨即開展。

4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44.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5.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5.1 委員指出，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冷氣噪音問題影響附近居民。

45.2 委員指出，經常收到藍田(東區)社區會堂使用者投訴，指受到會堂外強烈陽光照射影響，他建議會堂安裝窗簾，解決有關問題。

45.3 委員提出，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經常出現沒有廁所水供應的情況。

45.4 委員認為，藍田(東區)社區會堂如果不能安裝拉手式窗簾，便應考慮安裝電動式窗簾。

委員要求民政處或建築署以書面回覆有關會堂安裝窗簾的情況，並要求聯同民政處和建築署作實地視察。

46.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及建築署歐志權先生回應如下：

46.1 民政處回覆，委員提出的情況將會與會堂經理及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46.2 建築署回應，由於藍田(東區)社區會堂的玻璃窗太高，因此不宜安裝拉手式窗簾，他建議可考慮黏貼玻璃紙，並已把有關建議交予民政處。

- 46.3 民政處回覆，就藍田(東區)社區會堂安裝窗簾事宜，將安排委員與有關部門作實地視察，希望得出可行的方案。

4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

48.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9. 處方報告，地區設施聯絡小組負責處理社區中心/會堂事務的文書職員辦事處已由順利社區中心遷至觀塘政府合署 1 樓 113 室。日後，中央抽籤表格須遞交新址，而後補的申請則仍舊由各會堂經理負責。

5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1 號)**

51.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1 委員詢問藍田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進度。

51.2 委員詢問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預計竣工日期。

51.3 委員指興建茜草灣公園的建議已提出逾 20 年。他追問現時的工程進度，促請處方慎重考慮興建有關公園，照顧區內居民對公共休憩設施的需要。

52.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回應如下：

52.1 署方回覆，有關藍田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進度將於下次會議時向各委員匯報。

52.2 署方回應，有關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時間表，由於現時只有預計動工日期，故難以預計竣工日期。

52.3 署方回覆，茜草灣公園地盤的部分用地現時是以短期撥地方式撥予機電工程署作停泊車輛之用，而租約最早於 2013 年屆滿。署方可就興建公園的建議再作研究。

5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54.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表示，工程項目的設計正在進行，並沒有新的進度匯報。

5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5.1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項目何時會展開公眾諮詢的程序。

55.2 委員查詢，既然署方沒有進度報告，為何會安排這個議項。

56.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及主席回應如下：

56.1 署方回應，待建築署完成設計藍圖初稿，便會提交區議會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56.2 主席回覆，因為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是大家十分關注的工程項目，因此早前決定把這個項目定為常規議項，並由署方於會上報告工程進度。

5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1 號)

5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9.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9.1 委員提出於觀塘道近九龍灣港鐵站設置盆栽的建議，由於有關路段並無設置上蓋，而他亦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種植樹木以達到綠化、淨化空氣及遮擋陽光的效用，但由於地下設施及行人路寬度的問題，有關建議未能實行。他希望民政處能考慮在該處放置較高大的盆栽，以達到相關的效果。

6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1 號)

6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62.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2.1 委員查詢財政報告中有 145,000 元儲備的原因。

63. 秘書回應如下：

63.1 秘書回應，由於今年舉行“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的關係，本屆觀塘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舉行各類型活動的時間將會縮短至今年 9 月，因此本委員會有較多的儲備。

6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65.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

XV.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馮錦照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